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3,917,250 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33,917,250 股；及
- (3)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有權出席惟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77(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酌情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罷免生效。	181,921,500 (100.00%)	0 (0.00%)
2.	考慮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i) 緊隨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完成後，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接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	181,921,500 (100.00%)	0 (0.00%)
	(ii) 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董事酌情完成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委任生效；及	181,921,500 (100.00%)	0 (0.00%)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181,921,50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